

臺、查核外匯證券商(以下簡稱券商)申報資料：

- 外匯支出交易日報、外匯收入交易日報（統稱外匯交易日報）
- 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(簡稱券商遠期日報)
- 外匯部位日報表
- 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

1. 外匯交易日報表、券商遠期日報、外匯部位日報表等銀行媒體申報資料，依規定於交易次營業日中午前，經批次傳送至台灣地理資訊中心(簡稱TGIC)(央行收回自辦後，則傳送到央行資訊處)，由資料管制人員(簡稱資管人員)，進行資料正確性檢核。
2. 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，則於交易次營業日中午前，透過央行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進行申報，由交易科進行接收、資料檢核與轉入作業。
3. 外匯部位日報表之整體查核，係由交易科電腦系統進行全面性資料及部位檢核作業。

貳、各項查核作業：

與交易科相關之各個日報表的檢核程序、錯誤處理及通報等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外匯交易日報表

1. 核對日報表之欄、列加總

由電腦系統核對交易日報之各欄、各列項目內容加總金額，與日報表申報的合計數是否相符。

系統查核結果不相符時：

資管人員通知券商確認錯誤並進行更正後，於當日重送媒體申報檔案。

2. 外匯交易日報表與「外匯部位日報表」相互勾稽核對：

- (1) 各幣別「外匯收入交易日報」之[結售新臺幣]欄位合計數折算成等值千美元後**加總金額**與
「外匯部位日報表」之[即期外匯已交割部位][與顧客交易]的[買入外匯]欄位金額是否相符
 - (2) 各幣別「外匯支出交易日報」之[新臺幣結購]欄位合計數折算成等值千美元後**加總金額**與
「外匯部位日報表」之[即期外匯已交割部位][與顧客交易]的[賣出外匯]欄位金額是否相符
- (註：[結售新臺幣]欄位合計數、[新臺幣結購]欄位合計數，包含媒體申報檔“正常欄”及“調整欄”的合計)

系統查核結果金額不相符，即有**帳面差額**(差異數)時：

- (1) 資管人員通知券商確認並查明原因
- (2) 券商接到通知後，檢查不符的錯誤：

情形一： 若於當日可排除，在可容忍的等待時間內(通常為下午4:00~4:30 以前)， 更正錯誤並重送媒體申報檔

情形二： 各幣別交易日報申報金額折計等值千美元之**加總金額**，與部位日報表申報的金額不相符，係因券商與檢核系統使用之折算匯率不同產生的匯差時，告知資管人員，資管人員做成“排除記錄”即可。(包含券商遠期日報中的申報項目，因到期交割列入外匯交易日報及即期外匯已交割部位的折算匯差)

情形三： 為爭取時效，若無法在短時間內查明錯誤原因，告知資管人員及交易科：

- 1) 資管人員將核誤之券商、日期、類別欄項、帳面差額等相關資料記入“日記帳”中，俟後更正時，再從日記帳中，逐一剔除累計帳面差額至帳平。
- 2) 券商於日後更正錯誤時，僅能更正於當日應申報之交易日報媒體檔，填報於與該類別、欄項相關的“**調整**”欄，不能合併計入當日正常申報欄項的金額。(“調整”欄，配合「證券商外匯交易日報資料傳輸檔案格式」說明)

- 3) 券商應以 1~3 日內查明外匯交易日報與外匯部位不符的錯誤為原則，若帳面差額過大或情形特殊者，應向交易科說明原由。

3.0P 批次作業(交易明細彙總及交叉檢核)

資管人員於申報當日晚間執行批次作業，將券商各筆外匯交易媒體申報資料，進行明細彙總及內容交叉檢核、核對明細資料彙總結果與交易日報申報金額是否相符，並產生錯誤清單

系統批次檢核結果有錯誤時：

- (1) 資管人員將錯誤清單傳給各券商確認、檢查，並做成檢誤表；券商對於錯誤的處理：

情形一：屬於外匯交易日報表的錯誤更正，僅能更正於當日應申報之交易日報媒體檔案，填報於與該類別、欄項相關的“調整”欄，不能合併計入當日正常申報欄項的金額。(“調整”欄，請參看「外匯交易日報資料傳輸格式檔案格式」說明)

情形二：屬於“外匯收入交易”或“外匯支出交易”之外匯交易明細媒體申報內容的錯誤，視需要更正錯誤的情形不同，券商或將需更正的內容記錄於錯誤清單上，回傳給資管人員進行後續更正作業；或需重送媒體檔，請資管人員移除原申報檔案，重新轉入。資管人員並於錯誤更正後，再次執行相關的檢核作業。

- (2) 券商應盡早完成錯誤之查核與更正作業，並以避免跨月為原則。

資管人員亦需持續進行追蹤，直至檢誤表上的錯誤記錄排除完成；若差額過大或情形特殊的錯誤，券商應向交易科說明原由。

二、券商遠期部位表

1. 核對日報表之欄、列加總

由電腦系統核對券商遠期部位表之各欄、各列項目內容加總金額，與日報表申報的合計數是否相符。

系統查核結果不相符時：

資管人員通知券商確認錯誤並進行更正後，於當日重送媒體申報檔案。

2. 券商遠期部位表與外匯部位日報表相互勾稽

交易科於申報次日核對：

- (1) 「券商遠期部位表」之[賣出即期買入遠期 S/B]的[本日訂約/本日交割/本日餘額]三項欄位個別合計金額 與
「外匯部位日報表」之 [換匯 SWAP、標準型 CCS 遠期部位] [買入外匯]的[本日訂約/本日交割/本日餘額]三項欄位金額是否均相符
- (2) 「券商遠期部位表」之[買入即期賣出遠期 B/S]的[本日訂約/本日交割/本日餘額]三項欄位個別合計金額 與
「外匯部位日報表」之 [換匯 SWAP、標準型 CCS 遠期部位] [賣出外匯]的[本日訂約/本日交割/本日餘額]三項欄位金額是否均相符

電腦查核結果不相符時：

- (1) 交易科外匯部位承辦人員 通知券商確認、查明原因及錯誤更正
- (2) 券商接到通知後，檢查不符的錯誤：

情形一：券商遠期部位表申報內容的錯誤

- 1) 將更正後的券商遠期部位表傳真予資管人員並告知交易科
- 2) 資管人員完成錯誤更正，並電話告知交易科
- 3) 交易科重新列印相關報表，並與外匯部位日報表重新進行核對

情形二：外匯部位日報表申報內容的錯誤

- 1) 對於過去日之外匯部位日報申報資料的錯誤更正，分列屬於買入遠期訂約/交割、賣出遠期訂約/交割的錯誤，將相關欄項錯誤應增減的金額，計入當日應申報資料之相對欄項金額中，從而更正相對應的[本日餘額]及[本日遠期外匯部位]金額。
- 2) 告知交易科，並做成更正記錄

三、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

1. 券商以交易科提供的 Excel 標準檔案填報資料後，透過央行[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] 進行申報，檔案內容已具初步的自我檢核功能，可自動計算並檢核日報表資料日期、合計數的正確性。
2. 「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」與「外匯部位日報表」相互勾稽交易科電腦系統核對：
「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」媒體申報檔之[delta position 淨額]與「外匯部位日報表」之[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]的[本日匯率選擇權 Delta 部位]欄位內容是否相符

電腦查核結果不相符時：

交易科通知銀行確認、查明原因及錯誤更正

情形一：「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」申報內容的錯誤更正

- 1) 將更正後的媒體申報檔重新上傳，並電話告知交易科
- 2) 交易科重新轉入電腦系統後，進行檢核及資料更正

情形二：「外匯部位日報表」申報內容的錯誤更正

- 1) 銀行將更正後的部位日報表傳真至交易科，並電話告知
- 2) 由交易科確認後，進行過去日部位日報表錯誤更正的相關作業

四、優先更正「外匯部位日報表」的錯誤

因上述各項錯誤原因致外匯部位申報資料有錯誤時，若未能及時確認原因，但可以確定外匯部位的正確金額時，仍應將正確的部位金額於當日先行更正，並向交易科重新申報外匯部位日報媒體檔，或先行以電話告知交易科；再依上述查核程序，逐一更正各日報表申報內容的錯誤。